

附件 15：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致：青海省政府采购中心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青海大学的青海大学本科教育综合改革与高质量发展——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更新项目（计算机基础教学实验室设备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教学实验机、显示器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紫光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69人，营业收入为718,081.5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8,437.5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机房管理平台、教学管理平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西安潜龙辉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9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34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（摄像头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中科习电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81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6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若无此项内容，可不提供此函。

3.请按标的内容逐项填写，不得遗漏，否则，声明无效。

投标单位： 青海智谷科技有限公司 （公章）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 李伟 （签字或盖章）

2026 年 8 月 14 日



17f5557093e49b7bc783